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期末总资产影响金额为-57,435,334.44元，对公司2018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673,661.79元，对公司2018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73,661.79元。

一、概述

公司发现2018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1、存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补计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2,209,520.69元。

上述共计调减存货账面价值2,209,520.69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23,635,972.17元。

3、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回多调整的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金额，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756,779.23元。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8,100,000.00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050,000.00 元。

上述共计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9,050,000.00 元。

5、固定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调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09,520.69 元；

上述共计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09,520.69 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62.88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64.50 元。

上述共计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27.38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158,10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9,050,000.00 元。

(2) 公司将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尚未支付的部分予以冲回，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79,050,000.00 元；

上述共计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81,801.97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536,890.38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9,150.32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638.92 元；

上述共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632,481.59 元。

9、应交税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金额，

调减应交税费 1,756,779.23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减应交税费 616,094.35 元。

上述共计调减应交税费 2,372,873.58 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3,635,972.17 元。

11、长期应付款

公司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尚未支付的部分予以冲回，调减长期应付款 79,050,000.00 元。

12、预计负债

公司调整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调增预计负债 514,113.88 元。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销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27.19 元。

14、未分配利润

因调整损益类科目，调减未分配利润 673,661.79 元。

15、少数股东权益

因调整损益类科目，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7,160.48 元。

16、管理费用

(1) 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 81,801.97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 536,890.38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 9,150.32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 4,638.92 元；

上述共计调增管理费用 632,481.59 元。

17、营业外支出

公司调整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调增营业外支出 514,113.88 元。

18、所得税费用

(1)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增所得税费用 183,862.88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增所得税费用 80,664.5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销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所得税费用 128,527.19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减所得税费用 616,094.35 元。

上述共计调减所得税费用 480,094.16 元。

上述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适用追溯重述法，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应调整 2018 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41,386,489.98	-2,209,520.69	39,176,969.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340,358.66	23,635,972.17	115,976,330.83
其他流动资产	3,411,329.96	-1,756,779.23	1,654,550.73
长期股权投资	79,050,000.00	-79,050,000.00	
固定资产	13,786,940.22	2,209,520.69	15,996,4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27.38	-264,527.38	
应付职工薪酬	4,184,712.88	632,481.59	4,817,194.47
应交税费	5,719,565.15	-2,372,873.58	3,346,691.57
其他流动负债		23,635,972.17	23,635,972.17
长期应付款	79,050,000.00	-79,050,000.00	

预计负债	34,000,000.00	514,113.88	34,514,1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27.19	-128,527.19	
未分配利润	-1,185,997,055.13	-673,661.79	-1,186,670,716.92
少数股东权益	774,200.63	7,160.48	781,361.11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50,274,250.82	632,481.59	50,906,732.41
营业外支出	34,205,463.54	514,113.88	34,719,577.42
所得税费用	3,342,695.88	-480,094.16	2,862,601.72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分析主要原因为是对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和使用错误，导致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符合准则要求，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公司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以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切实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7002 号）。
-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